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北金鑑輔分區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實施說明會」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3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30139063 號函大專校院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工作實施計畫。
- (二)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7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60113020 號函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時程表。

二、目的

增進分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鑑定工作業務承辦人員了解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辦理方式與強化鑑定知能，俾利協助與推展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事宜；工作會議討論明年度研習事宜及其他事項。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四、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 時間：10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 9 時 00 分至 17 時 10 分
- (二)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 109 室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 (三) 對象：臺北市及金門縣內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1-2 名，合計 50 人。每校至少應指派 1 名出席，指派人員應以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梯次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作業者為優先。

五、報名方式

- (一) 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報名，以利會前確認參加人數(<http://www.set.edu.tw/>→教師研習→大專特教研習；請依各所屬分區報名)。
- (二) 本次說明會需配合北金鑑輔分區 106 學年度第 2 梯次提報鑑定初審作業，原則上不開放跨區參加，如有需求，請逕洽聯絡人：陳瑞芬助理，聯絡電話：02-7734-5083。

六、注意事項

- (一) 本說明會為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之委辦工作，各校應至少指派 1 人出席，並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

- (二) 請於特教通報網進行報名，依研習時段於特教通報網上登錄時數，本次說明會核發時數為 7 小時。
- (三) 出席人員請準時簽到及簽退，簽到記錄備查。
- (四)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七、程序表

時間	主題	主講人/主持人
08:40-09:00	報 到	
09:00-10:30	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及腦性麻痺 提報鑑定綜合評估報告 撰寫注意事項	臺灣物理治療學會 王雅瑜 物理治療師
10:40-12:10	心智障礙類 提報鑑定綜合評估報告 撰寫注意事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 胡心慈教授
13:00-13:10	午 餐	
13:10-14:4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工作介紹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 洪儷瑜主任
14:40-15:40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 系統操作說明	特殊教育通報網
15:40-17:10	綜合座談	教育部學特司代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 洪儷瑜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 潘正宸老師 臺北市立大學特教中心 吳淑敏主任 中原大學特教中心 鄭淑芬主任
17:10~	賦歸	

八、交通資訊



捷運：『古亭站』4號出口往和平東路方向 直行約8分鐘即可到達。

公車：搭乘15、18、235、237、278、295、672、907、和平幹線至「師大站」
或「師大綜合大樓站」

自駕：

中山高：

圓山交流道下->建國南北快速道路->右轉和平東路->臺灣師大校本部

北二高：

木柵交流道->辛亥路->右轉羅斯福路->右轉和平東路->臺灣師大校本部

安坑交流道->新店環河快速道路->水源快速道路->右轉師大路->臺灣師大校本部